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一九册

一九二五年五月

第
3262
号至
329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錄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在京並未駐有軍隊而近日竟查獲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謂有冒充招搖暨藉端滋擾情事
與本軍名譽有礙業將所獲人犯標名押往巡街以昭懲戒除仍派員嚴密偵查並分函京師警務機關一體
協緝請予隨時移送究治暨呈明 鎮威上將軍令准從重法辦外深恐商民人等未及週知合亟公布嗣後
如有並無本軍符號冒充本軍人等在外招搖滋事者無論何人均可署名函報本處俾憑根究此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錄造林議案通行各省

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公函

內務部呈蒙案後請示(一)

廣告

奉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鄧哲熙爲綏遠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石瑛爲國立武昌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派孔祥熙爲督辦中俄會議事宜公署坐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馬大用試署直隸南運河一等分局長李寶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馬大用試署直隸南運河一等分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芳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庭長孫葆璜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庭長孫保庭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珣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何宇銓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林福貽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庭長桂寶森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許步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龔成耀署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許維本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戴仁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楊壽岑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關榮清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

五月一日第二二六六十一號

應推事刁天培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庭長徐家駒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張偉業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恕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庭長王秉彝署浙江杭縣地方廳嘉興縣分庭監督推事徐用錫署浙江杭縣地方廳嘉興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沈銓署浙江杭縣地方廳吳興縣分庭監督推事范賢初署浙江杭縣地方廳紹興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周文濱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悌張爲楷署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將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庭長熊夢飛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陳恩普吳廷琪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鍾翹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庭長徐仕鍾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余覺王烈岐爲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

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孟鶴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李士琦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劉侃周承裕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五月一日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請准給本部衛隊營營長王長瑞等各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民國九年海軍統計年表編製完竣恭呈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五百九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叙大理院庭長官等由
呈悉陳爾錫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十三年度年終考績請進叙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官等由
呈悉李竹勳應准進叙一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一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十三年度年終考績請進叙司獄官官等由

呈悉陳爾錫等酌量酌給三等內庭等均以准叙列國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二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請進叙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官等由

呈悉賀繼循蘇子俊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叙協審官官等由

呈悉趙元成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棍噶扎拉參之呼畢勒罕杜固爾車林爲蒙部所信仰擬請特准免予簽掣并撤銷呼畢勒罕作爲棍噶扎拉參呼圖克圖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五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會辦中俄會議事宜鄭 兼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陸軍部請獎吳風清一員文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風清應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五月一日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六百七號

令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會辦
顏 勸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

各省教育廳
國立專門以上學校

爲令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區實業會議內有陝西林務專員提出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職教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一案業經大會通過復經本部考核爲提倡學校造林起見事極可行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照轉咨各省區飭令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提倡等因到部爲此抄錄該原議案令仰

轉行各學校
該學校

參酌辦理此令

附原議案一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陝西省林務專員辦事處擬提議案(第二案)

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案

竊查陝西沃野千里礪山帶河種田而外曷宜造林提倡之法端賴學校查各級學校除教室外俱有隙地可作校園祇以提倡無人以致校園濯濯夏日既無納涼之所課餘又無遊戲之場既不足以益衛生亦且無以壯觀瞻洵爲學校缺點况人民智識薄弱一切習慣恆觀學校爲轉移職員謬膺林務靜觀時勢以爲欲振興林業非先由學校組織學校造林團殊不足以資提倡職員已於民國十二年咨商教育廳在陝西試辦凡教職員學生每當第一年入學之始須在校園或附近公共場所每人植樹三株以作紀念逐年增加不難造成學校森林俟此樹材即由學校採伐充作學校經費以示鼓勵並可養成勤勞習慣查此事業擊易舉出資無多如果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切實進行於林業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候大會公決

交通部訓令(第九七六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據廣懋煤礦有限公司呈稱：該車到久停損失過鉅，懇飭每日准予撥車二十輛分運入津，並口津將應交滬漢兩處之煤運竣，以全信用等情。查該車運貨需車，應予公平分配，送經令行該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飭秉公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九七九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前據徐州商民呈稱：徐州站前站前車場，原由本部委派黃文思屬專信派查去後，茲據呈稱：據各方傳述，段長汪啟智站長鄭玉田與牛副官甫春串通勒收規費，每車噸三元二角五分，三角不等。該站有商民揭帖，詞意略同。現在鄭已請假代理站長紀寶淑亦自行辭職，牛仍充副官等職，尚有同意經理郭退之亦由牛薦充副官，兼捐局辦事，經手配車等情。前來查秉公配車嚴禁勒索已不啻三令五申，據報前情該段長等竟敢串通軍人任意勒索，殊堪痛恨。除電請張軍長查明舞弊，軍官懲辦外，合將來往文件一併抄發，仰即查明分別從嚴懲辦，勿稍瞻徇，以重路譽而肅官常。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抄錄造林議案通行各省區學校參酌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本部此次召集各省區實業會議內有陝西林務專員提出擬請通令各省各學校
職教員學生組織學校造林團以習勤勞而裕經費一案業經大會通過復經本部考核爲提倡學校造林起
見事極可行相應抄錄原議案咨請查原轉咨各省區飭令各學校一體遵辦以資提倡等因到部相應抄錄
該原議案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各學校參酌辦理此咨

附議案一件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議案一件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公函(第九一一號)

逕復者准外交部函開准比法兩國公使暨和國代理公使節略稱臨海鐵路沿綫之河南府一帶以及其他
各段現又有軍事當局及所屬軍隊屢次發生橫行越軌舉動如扣留全路列車並不令組成路員家屬應用
之車且更掠劫車站干涉路政虐待路員殺斃路警諸多不軌行爲因之甚難發付臨海借款下期之利息此
項消息一經傳播所有在外國市面之中國債票市價不免感受極不良之影響中國在外信用亦必累及特
爲提出嚴重抗議凡有因中國軍事長官及兵卒所致之損失統歸中國政府直接負責請嚴重注意急速電

令該省軍事當局此情已即消解。據各縣報稱：因正核辦間，漢陽海公所電稱：比日戰事已起，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軍車已開抵漢陽。車站在兩路綫，各團至極調毀車，擠滿至陝州。已能行車，總之路狀漸有起色，如無特別之變，儘以心願，一星期內不難全路通車。惟洛陽以東存車一百餘輛，而至洛陽止，車五百餘輛，現已三十餘輛，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共有機車五十餘輛，車一千二百餘輛，沿途出動，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駐站員司多數被擄，工尤甚，巡警一名，被擄，現已解回。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一面購運麵粉一千二百袋，以濟駐防，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撫恤員役洋五千元，實資鼓勵，至恢復，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沿綫接收車輛，由軍路合組軍車，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長電稱：洛陽附近匪患已逐漸肅清，車站若不擄擄，車可以直達，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發生日內不難全路通車，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者已經噴有煩言，迭由本部嚴飭該路迅速恢復交通，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准前因除再催飭海汴洛路迅速恢復交通，收回車輛，疏通路綫，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稱：隨海所受損害，應迅電令該省軍事當局，一俟既經外交部分行有案，應請責成，現已至漢陽，有車七百餘輛，車十餘輛，總計鄭州以西嚴飭格外維持，以重路政，而免糾纏，并希見復此致。